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崔晓科先生的辞职报告,崔晓科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崔晓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晓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作出过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晓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25-004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5年2月20日
-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
-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会议时间:2025年3月3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人数8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 1.聘任司贞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2.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聘任崔晓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聘任张红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5.聘任孙艳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聘任崔晓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聘任张红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聘任孙艳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

司贞贞先生,中国国籍,河南叶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原郑州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南省学术带头人,第

七届、第八届中国电力行业高压开关设备及直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许昌市技术创新项目带头人、长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9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设计、工程项目设计、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历任技术科科长、工程技术部经理、开发部经理、检测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司贞贞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洋先生,中国国籍,河南长葛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中原工学院,现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南省科学技术带头人、第二、三届河南省科技进步奖获得者、河南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科协协会会员、河南省青年科协理事、2022-2024年河南省工程系列电气及电力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首届许昌市优秀专家、许昌市劳动模范。2007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从事技术研发设计、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历任总工办主任、开发部经理、检测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南森源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晓科先生,中国国籍,河南禹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核工业电气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核电厂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长葛市优秀专家、长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从事技术研发设计、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历任公

司技术科科长、开发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南森源成套设备分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崔晓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崔晓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红敏女士,中国国籍,河南长葛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红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700股股票;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红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艳芳女士,中国国籍,河南长葛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长葛市劳动模范、许昌市劳动模范、中国共产党长葛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成长性企业家、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森源电气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孙艳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艳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12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6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382,4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回购事项概要

2024年4月25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与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鑫”、与蔡建军合称“交易对方”)、醴陵市日景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或“日景矿业”)在成都市签署了《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建军、醴陵市日景矿业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成都宝莫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办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湖南众鑫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

成都宝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12月,湖南众鑫依据《股权回购协议》指定湖南鑫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聚”)向成都宝莫履行《股权回购协议》剩余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支付完毕后由成都宝莫将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鑫聚。

2024年12月31日,经湖南鑫聚协调,常德融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聚担保”)向成都宝莫出具《担保函》,承诺若湖南鑫聚未能在2025年1月26日前向成都宝莫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成都宝莫要求融聚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自融聚担保接到通知后30日内,须就湖南鑫聚全部剩余应付款项无条件承担代偿义务。

二、股权回购事项进展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成都宝莫累计收到湖南众鑫、湖南鑫聚股权回购价

款、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134,880,000元,剩余尚未收回股权回购价款、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90,392,323.62元。

截止本公告日,湖南众鑫、蔡建军、湖南鑫聚未按约定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项,融聚担保亦未在《担保函》约定的代偿期限前履行代偿义务。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成都宝莫于2025年2月26日向融聚担保、湖南众鑫、湖南鑫聚、蔡建军及日景矿业等相关方正式发送律师函,要求其严格履行《股权回购协议》及《担保函》项下义务。

2025年2月28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回执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根据《股权回购协议》有关条款并结合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的实际情况,申请对剩余股权回购价款予以分期支付并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前付完。

公司将审慎评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的延期支付申请,并根据进展情况,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成都宝莫未按期收回剩余股权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主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前述交易相关方履行支付或代偿义务,必要时将依法采取包括诉讼、财产保全等在内的法律措施,以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
- 2.《律师函》。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3.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同日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收盘,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73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1.9385%,最高成交价格为11.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2,906,192.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3个交易日(2月27日、2月28日、3月3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针对上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截至目前,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9,455万元,亏损主要来源于公司预计减值损失约2.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10日。
-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相关股东发出的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2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1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金额23,998,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5-14

## 顺发恒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和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

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11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78,0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9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